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程晓娜:

关于本院执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程 晓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因你去向不详, 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豫 0403执 2387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如下: 查封、冻结、 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程晓娜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 款及其他财产权益, 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 额 101216 元, 含借款 100000 元、诉讼费 1216 元、利息及执行 费另算)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执 2387 号限制 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 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 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 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 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 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 2387 号失信决定 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本决定一经 作出即生效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1)豫 0403执 2387号之一 执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